

主管機關：	花蓮縣政府
發文機關：	花蓮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	103.07.14
發文字號：	府教學字第 1030129252 號 函
異動性質：	訂定
生效日期：	103.07.14
主 旨：	訂定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法規名稱：	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
法規內文：	<p>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三條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分別簡 稱國小、國中）之編班，除依本準則辦理外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訂定辦理方式，並報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</p> <p>三、本縣國中小學生入學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各校依本準則及 本補充規定核定各校自行辦理，其編班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本府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檢核六年 級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 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，依班級缺額人數(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)依序分配就讀班級。</p> <p>（二）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，依班級缺額人數(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)依序分配就讀班級。</p> <p>（三）國小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，或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，得採測驗或依學期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</p> <p>四、國中小學生之編班依前點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者，各校應事先公告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，本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（只編一班之學校免）。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 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教師），抽籤時應邀 請學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</p>

代表)及學生家長會 代表出席。

五、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學期內班 級學生有異動者，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。國中小 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、電腦亂數表、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
六、各校應訂定相關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定，若因學校型態或 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者，其成績之評量應依本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七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則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國（一）字第○九四○○二一六二一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
八、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

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

級內之分組學習：

（一）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

（二）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，分別實施 分組學習。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。

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，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）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。

九、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，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，不同年級、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，以發展多元能力，深化學習成果。國中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，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原則下，得採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。

十、為加強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溝通，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，各校應於校務會議、學生家長會、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，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宣導。

十一、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

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、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，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，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。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，本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